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12622326MB0U6142504620199001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行政审批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当时告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应当网上受理而不受理的。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内容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执行阶段责任：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监管阶段责任：建立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加强事后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查的。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法定期限作出审查同意决定的。 违法实施审查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审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	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2622326MB0U6142504620399001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第七十四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决定阶段责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执行阶段责任：委托环卫作业单位代为清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强制拆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2622326MB0U6142504620399002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委托环卫作业单位代为清除。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4	对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未保持完好、整洁、美观，保持设计建造时的形态和色彩，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残的未及时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01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由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和封闭阳台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定； 对在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行为的处罚； 对在建筑物、设施上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对在县城道路、广场、桥梁、下穿通道、街道、游园及其他公共场地未经批准的进行经营、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02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规定的，由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6	对临街的建筑（构）筑物上设置违章搭建附属设施的处罚；对未经统一规范设置外置式烟道、外置防盗栏（网）及空调外机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03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	对设置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标志牌、画廊、橱窗、霓虹灯和灯箱等，内容不健康、文字不规范、破损陈旧、未体现特色，未定期检查，及时维修的处罚；对在自治县县城道路、广场、桥梁、下穿通道、街道、游园及其他公共场地搭建设施、堆（摆）放物料；设置市场、摊点的处罚；对通讯、电力、交通、市政等公用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所有权人、管理人未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保持设施整洁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04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一款（一）（二）项、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	对在自治县县城道路、广场、桥梁、下穿通道、街道、游园及其他公共场地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广场的处罚； 对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作业时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及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05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四）项、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9	第商店、餐馆等场所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对沿街非划定区域兜售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06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	对损毁绿化设施；攀折树枝，采摘花卉、果实；在绿地内取土、填埋、焚烧物品；在公共草坪内停放车辆、晾晒衣物、露营、踩踏等其他损坏树木花草树木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07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恢复原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玻璃瓶（渣）、饮料罐、包装袋（盒）等废弃物；自治县县城规划区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两侧及公共场地焚烧或抛洒祭祀用品；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等废弃物；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不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在公共场所举办宣传、商业活动，不及时清扫保洁；及其他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08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由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三）（五）项规定的，由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由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	对在县城内道路上行驶的施工及货运车辆外型破损、脏乱，在道路上撒落、飞扬泥土的处罚。 对运载液体、散装货物、砂石、灰浆以及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未采取密闭、覆盖等运输措施，沿途遗洒、飘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09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3	对在县城居住区内利用居住建筑从事经营加工和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10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	对家畜所有权人、管理人未管护好所饲养的牲畜，致使牲畜进入自治县县城规划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11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家畜所有权人、管理人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或恢复原状，并可处以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5	对擅自损毁、占用、迁移、拆除、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12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	对公共厕所未由专人负责维护,保持干净整洁,随意停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13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 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 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7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14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第七十四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 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 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15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9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行为或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16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17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1	对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18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污染的，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	对违反市政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19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令）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20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4	对过度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21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对任意遗弃、倾倒或泄漏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22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县城建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予以处罚: (九)任意遗弃、倾倒或泄漏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处以该单位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 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 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6	对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23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 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 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	对未采取密闭措施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又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理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241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p>（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p> <p>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28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25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第七十四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26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0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逾期不补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27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项目现场对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公示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书》而组织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28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甘肃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办法》（省政府令50号）第三十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项目现场对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公示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通知书》而组织验收的，由所在地城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2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二）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29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30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4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31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	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32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6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33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时，向购买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应当列明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核验的质量等级、保修范围、保修期和保修单位等内容。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的约定，承担商品房保修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34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8	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35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9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36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40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37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38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42	未按规定将现售商品房的条件、销售方式、销售价格、售后服务等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性质费用的；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39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40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44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41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	房地产评估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少于2名估价师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42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46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43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转让资质证书的；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不按规定评估、收费、竞争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44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拒绝提供房地产交易、登记信息查询服务的，由其上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4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45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46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50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47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	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损害他人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48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5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49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5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51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 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 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	房地产经纪机构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经纪人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地产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经纪人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或者房地产经纪人，承购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52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53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98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57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54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98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	建设单位、物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55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98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59	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56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98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0	挪用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57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61	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58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98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2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59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98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63	房产测绘单位不按规定测算的；在测算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60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4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给予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61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98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65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62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6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它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理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63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67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64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8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65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6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66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67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71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或者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68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	设计单位未按照节能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未进行修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69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73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7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71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75	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72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对于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	对于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73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伪造施工许可证的，该施工许可证无效，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77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74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8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75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79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76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0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失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77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8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78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79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83	未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80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81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85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82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83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承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87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84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85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89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相关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6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87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91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88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2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89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93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90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4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理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91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95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92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6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93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97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94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8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95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99	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96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97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98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099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完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00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对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4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01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5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02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6	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不符合规定或者管理不善的，施工现场的生活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施工现场管理混乱，不符合保卫、场容等管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03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施工整顿，吊销施工许可证。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擅自开工的； (二)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不符合规定或者管理不善的； (三)施工现场的生活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四)施工现场管理混乱，不符合保卫、场容等管理要求的； (五)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7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04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8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05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9	违反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06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10	违反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07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1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08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12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09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3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1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14	违反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11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5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的，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12000	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13000	天祝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	违反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14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18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15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9	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16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20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擅自拆除、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和通信警报设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17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p>(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1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18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22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19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3	燃气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20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24	燃气用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21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	从事破坏燃气设施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22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26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23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对地下燃气管线采取有效保护措施而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24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28	无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25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9	燃气经营者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26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30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27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1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28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32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29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3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30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3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31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5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32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 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 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36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33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 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 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34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 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 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38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35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 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 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9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或者少于规定的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36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40	对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37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禁止非法收购药品。</p>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修改后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	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38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p> <p>第二十二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2	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06142504620299001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第六条食品小作坊实行食品生产登记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食品经营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登记卡管理。食品生产登记证、食品经营登记证和登记卡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登记卡也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派出机构核发。食品生产登记证和食品经营登记证有效期三年，登记卡有效期一年。核发登记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3	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39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以国务院令第六84号）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44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41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74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88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5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42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74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88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146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43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74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88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7	对在划定的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砂、淘金、取土、建房、建窑、建坟及其他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44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1.《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2年12月7日甘肃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根据《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按防洪工程设施的管理权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限期恢复原状，视情节轻重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4年11月26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9号，根据2012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划定的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砂、淘金、取土、建房、建窑、建坟及其他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p> <p>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14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45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74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9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06142504620299146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74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88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0	城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47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武威市城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商业经营场所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或者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的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的。</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幼儿园、学校及其他单位使用广播、音响器材，对相邻各方造成噪声污染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居民住宅小区使用发电机等机械设备产生噪声，严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车辆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按规定安装、合理使用车辆防噪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51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48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p> <p>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49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p>（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p>（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p>（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p>（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50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54	露天烧烤污染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51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	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52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56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53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	燃放烟花爆竹污染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54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58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55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9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56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60	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57000	天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58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62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59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3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60000	天祝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4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61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天祝县城管执法局

填报时间：

序号	权利事项的名称	权利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5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行政处罚	12622326MB0U6142504620299162000	天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